证券代码：002475　　证券简称：立讯精密　　公告编号：2026-121

立讯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份回购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立讯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立讯精密”）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并于 2026 年 1 月 16 日披露《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07）。本次回购方案系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发展的信心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助力公司长远发展，并在综合考虑公司财务状况以及未来盈利能力的情况下制定。依据方案及相关规定，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含股票回购专项贷款资金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在境内发行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的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一、回购股份方案及实施情况

根据已披露的《回购报告书》，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含股票回购专项贷款资金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 A 股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100,000 万元、不超过人民币 200,000 万元，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86.96 元/股（经三次权益分派调整后为不超过人民币 86.55 元/股）；按回购资金总额上下限及 86.96 元/股的回购价格上限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为 11,499,540 股至 22,999,080 股；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回购股份用于后续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截至 2026 年 10 月 31 日，公司已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 A 股股份 17,665,38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23%，占公司 A 股总股本的比例为 0.24%，最高成交价 65.00 元/股，最低成交价 50.14 元/股，成交总金额 999,915,944.13 元（不含交易费用），回购价格未超过人民币 86.55 元/股。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继续实施本次回购方案；若已回购股份未能在相关法律法

规规定期限内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未转让部分将依法注销。

同时，公司关注到中国人民银行于 2026 年 11 月 4 日发布消息，加力实施股票回购增持再贷款政策，下调股票回购增持再贷款利率至 1%。该政策通过下调再贷款利率、扩大支持对象范围并提供充足额度保障，有利于降低上市公司回购融资成本、拓宽回购资金来源，为上市公司回购提供更有力的政策支持。公司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含股票回购专项贷款资金等），并已取得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出具的《贷款承诺函》，承诺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180,000 万元、期限不超过 3 年的股份回购专项贷款。公司将结合股票回购增持再贷款政策、公司资金情况、市场走势等，充分运用政策工具，通过回购等方式，维护公司价值和广大投资者利益。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并根据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立讯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11 月 6 日